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65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经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意见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和市纪委、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的通知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改进作风，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传达学习

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指示，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和市纪委、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的通知精神。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两个维护”，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更高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为实现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新三步走”奋斗目标，更好地发挥学校的人才培养、科

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五大功能，建设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与和谐校园。

二、明确整治重点

（一）坚持“三个聚焦”。按照《工作意见》指出的四个方面 12 类突出问题，逐一对照，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中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聚焦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抓纲带目，抓重点突破。

1.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中央政令畅通、影响学校发展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以及思想政治、宣传舆论等工作和领域中发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包括：

（1）对中央、市委精神和学校重大决策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口号式、机械式的传达，不加消化、囫圇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2）本部门利益至上，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学校党委决

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说一套做一套。

(3) 缺乏正确的政绩观，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2.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包括：

(4) 漠视师生利益和疾苦，对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师生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搞特殊、耍特权，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和强烈不满。

(5) 师生服务部门和服务窗口态度差、办事效率低，相关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运行“僵尸化”。

(6) “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重布置轻落地、轻服务，影响学校发展。

3.在履职尽责、服务学校发展方面，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严重影响改革发展高质量的突出问题。包括：

(7) 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

(8) 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回避问题和矛盾，上推下卸责任；慵懒怠政，消极应付，失察失职。

(9) 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4.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频次过多过滥、浮于表面等突出问题。包括：

（10）学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不尚实干、不求实效；开会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为开会而开会；超计划、超时间、超规模、超预算开会，就同一问题重复开会；文件照抄照转，超篇幅、超范围发文。

（11）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12）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对调查情况不做深入分析研究，以偏概全，提出意见建议好高骛远，可操作性不强，调研成果不管用。

（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着力整治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结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实际，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和考察上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把建设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作为工作的着力点，使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成为新时代工程大干部形象。

1.在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方面，着力整治推进“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不到位、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到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不到位，

习惯于按部就班、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的突出问题；着力整治缺乏危机意识、进取意识、不适应快速发展的形势，散漫拖沓、得过且过等突出问题。

2.在作风建设方面，着力整治花架子多、硬功夫少，工作漂浮、虚多实少；对工作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执行力不强；检查考核过多，考核内容不务实，给基层造成过重负担；调查研究走过场、不深入，调研成果不明显，意见建议操作性不强等突出问题。

3.在履职尽责方面，着力整治对难点问题不敢突破，敢试敢闯的精神不够，缺乏创新作为、责任担当，管理和监督不敢动真碰硬，对管辖领域问题视而不见，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三型机关”建设进程中“门好进，脸好看”，但是“事难办”，领导无故不在，对待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相互推诿扯皮，上推下卸，甚至做“甩手掌柜”，懒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

（三）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着力整治突出问题。学校纪委要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集中整治工作中先行动、做表率，并在党委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中积极发挥督促作用。

1.着力整治“三转”不到位，不聚焦主责主业问题。

2.着力整治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审查调查浮于表面、草率随意；不敢担当，对查实的问题该处理

的不处理，该问责的不问责；不按规定向上级纪委报告重要事项等突出问题。

三、工作举措和时间安排

（一）组织传达学习。纪委组织开展自身学习，把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纪检干部，并督促党委传达学习；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传达学习，并将其作为党委会学习内容，作为党员组织生活会学习内容。（完成时限：2018年12月20日）

（二）深入调研排查，列出问题清单。集中力量开展调研排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和正在开展的大调研、巡视整改等专项工作相结合，坚持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听取意见相结合，精准发现和查找具有本层级、部门/学院、党委（党总支）特点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列出问题清单。纪检监察组织也要查找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完成时限：2019年1月18日）

（三）加强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剖析查找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危害和根源，找到症结，拿出管用的办法，聚焦重点，提出整治措施，列出整改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研究，积极探索建立可操作性强、可持续的行为规范，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在“化风成俗”上下功夫，形成长效机制。纪委同时做好自身整改工作。（阶段性整改完成时限：2019年3月15日）

（四）严肃执纪问责。纪委要坚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问题线索，特别是对严重影响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市委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案件线索以及重大突发事件背后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迅速查处，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重点梳理大调研、高校巡视、来信来访、问题线索处置中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主动收集媒体、舆论关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严格问题线索处置。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坚持集体研判，严格分类处置。

3.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整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改形式主义问题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

（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又下定打攻坚战的决心，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

（二）坚持“四责协同”。集中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党委书记要靠前指挥，带头抓具体工作，加强督办，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要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以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

（三）坚持实事求是。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核查、判断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量纪执纪，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在2019年1月18日前报送自查问题清单，3月15日前报告集中整治情况。